

訴 願 人 鄭○○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法 定 代 理 人 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廢字第 41-099-0407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40 分，在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310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6 日廢字第 41-099-0407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5 月 10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4 月 6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對於微犯或初犯者，且係 3,000 元以下罰鍰之案件，應採勸導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當時有許多人均有丟棄菸蒂之行為，為何單獨處罰訴願人，有違平等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5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09933154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 3,000 元以下罰鍰案件，應採勸導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當時有許多人均丟棄菸蒂，單獨處罰訴願人，有違平等

原則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5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09 933154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經查本案乃於捷運劍潭站附近取締亂丟煙蒂時發現鄭君將煙蒂丟入水溝，乃上前攔查表明身分，由鄭君出示駕照據以舉發，鄭君確認簽收無誤，本案舉發並無不當 .....。」並有採證照片 7 帖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次查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查本件裁處罰鍰之法律依據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其處罰鍰之法定最高額為 6,000 元，核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得依職權免予處罰規定之要件不符。又系爭違規地點是否有他人之違規行為發生，尚不足以論斷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執法不公之情事，且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